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宗地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宗地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就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工业、总面积99715.19M²（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666033号）的国有土地权益转让事宜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宗地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5年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06：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宗地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现将厦门华印土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框架协议》签订后未能按约定生效及实施，《框架协议》已自动解除。

二、关于厦门华印地块事项的最新进展

日前，公司与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该资管公司”）就子公司厦门华印前述地块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该资管公司拟通过设立地产基金的方式现金购买厦门华印位于厦门集美区的土地资产或厦门华印股权。

（二）在拟设立的基金中，该资管公司作为优先级出资人认购基金的90%。

（三）土地成交价格待该资管公司总部指定评估公司估值后再行确定。

公司将与该资管公司就厦门华印所属地块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协同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日